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委任董事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

- (1) 范華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湯彥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范華達先生現年六十三歲，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非常務董事，以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

范華達先生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具有事務律師資格，為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他在劍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 Slaughter and May 任職達二十九年，直至一九九六年離任加入 Jardine Fleming，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該公司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高盛，出任亞洲企業財務主席。

湯彥麟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曾先後派駐集團於香港、澳洲、菲律賓、加拿大、日本、意大利及英國的辦事處。他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國泰航空行政總裁，此外亦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董事。他持有牛津大學法理學榮譽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范華達先生及湯彥麟先生將擔任上述董事職務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可參選董事；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候選連任。

范華達先生及湯彥麟先生已各自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們將告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范華達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現定於每年港幣六十萬元的水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范華達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



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他個人持有公司旗下相聯法團港機工程 10,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他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如上所述，湯彥麟先生為香港太古集團及國泰航空的董事。香港太古集團為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古則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他亦是太古的僱員，現正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借調至公司工作。除此以外，湯彥麟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湯彥麟先生個人持有公司旗下相聯法團國泰航空 5,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他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太古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材為釐定準則。湯彥麟先生的薪酬也是按照這個政策釐定的。他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約為港幣四百二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二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有權享有其他實質福利和參與公積金計劃，同時獲提供房屋福利。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范華達先生和湯彥麟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史樂山；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施雅迪爵士；獨立非常務董事：鄭海泉、郭敬文、利乾、施祖祥、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